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S365-01R2

修正案号: 39-409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器悬挂组件横杆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N365A38-3023-20,-21,-22,-23和-24的主减悬挂组件横杆,这些横杆未执行MOD 0763B80改装的AS365N,N1和N2直升机(改装后的新件号为365A38-3062-20)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1997-093-041(A)R2, 2003年6月25日颁发;
- 2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 05.00.37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S365-01R1, 39-1999

由于发现横杆裂纹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下列要求执行 检查:

- 1. 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05.00.37的2.B段要求,按以下时间要求首检主减悬挂组件横杆中段有无裂纹和故障。
- 1.1 对AS365N和N1,不超过15000运行循环进行上述首检;对AS365N2,不超过11000运行循环进行首检。
- 1.2 对运行记录大于15000循环(N和N1型)及高于11000(N2型),在 本指令生效后不超过50飞行小时或250个循环(先到为准)完成首检。

2. 首检后,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或250个循环(先到为准)为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